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4.03 法律決字第 102035030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，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委託代收作業，委託內容是否僅為費用代收事務性、技術性工作或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，因尚有未明，故是否屬權限委託，仍應由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後自行審認

主 旨：有關二代健保扣費義務人以人工填寫繳款書（無條碼）繳納補充保險費，委託現行代收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代為收取，其委託代收作業之行政程序法適用問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1 年 12 月 11 日健保財字第 101007198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是如就受委託機構所得執行業務之性質及內容觀之，該機構得以自己名義辦理受託業務，並獨自對外行使公權力（例如：為行政處分），且將法規依據及委託事項公告者，方屬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；如受託人所為者，僅屬內部性之事務性、技術性工作，則非屬之（本部 97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1256 號函參照）。依來文資料，本件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委託代收作業，其委託內容是否僅為費用代收之事務性、技術性工作或涉及公權力行使（例如：保險費之催繳、滯納金之加徵等）之權限移轉，因尚有未明，故本件是否屬本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權限委託，仍應由貴局先行釐清後，復依上開說明自行審認。

三、至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第 11 條有關選定委託對象之規定，僅生是否排除適用本法第 138 條有關行政契約締約相對人之決定程序，或政府採購法中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等問題，與本案之認定上，尚無直接關聯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